

# 中共宜宾市委组织部

---

## 关于转发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贯彻执行〈关于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的实 施意见〉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临港开发区党政办：

现将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贯彻执行〈关于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宜宾市委组织部

2015年3月20日

#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贯彻执行《关于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4〕14号）、省委《关于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4〕30号）有关精神，经请示中组部，现就新录用乡镇公务员在乡镇机关最低服务年限如何执行的问题答复如下：

1.2014年8月11日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4〕30号）下发后，新发布公告招录的乡镇公务员，必须严格执行文件规定的5周年最低服务年限的要求（通过定向考录等优惠政策录用的为8周年）。服务期限未滿的，一律不得转任到上级机关（含街道机关）。对于2014年8月11日以前发布公告招录的乡镇公务员，仍执行原招录公告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

2.各市（州）在乡镇公务员招考的有关公告和职位表中，必须严格按照中央、省委文件，明确提出最低服务年限的要求。新录用乡镇公务员，应在录用审批表“备注”栏中注明最低服务年限。最低服务年限的起算日期，以试用期起算之日为准。

3.从2015届开始，分配到乡镇工作的选调生，执行5周年最

低服务年限的规定。

4.此答复意见由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2015年3月10日

---

中共宜宾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5年3月20日印发

---